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创智	股票代码	001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雪峰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电话	0592-6899399		
电子信箱	cntock@xmc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344,959.80	465,876,575.22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05,061.88	62,467,740.87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42,715.44	56,357,883.99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45,756.67	72,601,746.53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42%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4,302,605.70	1,725,067,088.0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9,507,717.48	1,360,361,285.46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05%	39,900,000	39,900,000	不适用	0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6%	35,700,000	35,700,000	质押	17,180,000
尤军峰	境内自然人	1.97%	2,240,700	1,680,525	不适用	0
叶金晃	境内自然人	1.82%	2,072,700	1,554,525	不适用	0
曾祖富	境内自然人	0.74%	840,000	630,000	不适用	0
殷力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	不适用	0
张靖团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504,000	不适用	0
杨杰	境内自然人	0.57%	652,000	0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	335,475	不适用	0
蒋再清	境内自然人	0.32%	365,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王亚扬、王亚榆、王亚翀、王亚萍四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公司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四人无法就公司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四人将就所议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经“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王亚萍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年之日终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并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 2025 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结合经营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通达创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通达创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通达创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智石狮		129210100100464867	
通达创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一一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拟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拟将原“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转入或分批次转入,具体进度、金额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应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开户后将及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王腾翔、独立董事林东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议案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议案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王腾翔、独立董事林东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变更及备案登记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议案四《关于修订及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议案五《关于修订及重新制定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议案九《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议案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当前,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为了进一步有效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更好地预防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业务只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

4、授权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5、资金来源

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原则和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当前,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为了进一步有效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更好地预防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业务只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

4、授权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5、资金来源

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